

『佛法概論』講義

釋如源

January 2011

自序

印順導師之『佛法概論』是「阿含講要」

1 『阿含經』之介紹

- * 「阿含」(āgama): 輾轉傳來的聖教— 經教，不同於律和論
- * 『阿含經』是佛教最早的經典
- * 其內容開示一切佛法中最根本的教理— 「緣起」
- * 為三乘所共之經典。三乘：聲聞、緣覺、菩薩。

2 四阿含及內容

	龍 樹	導 師	說 明
雜阿含	第一義悉檀	甚深法為主	根本之教理、教法
中阿含	對治悉檀	分別抉擇為主	對治錯誤
長阿含	世界悉檀	佛陀超越天魔梵為主	社會適應(破拆與融合)
增一阿含	各各為人悉檀	教化弟子世出世善	一般普遍教化

3 對『阿含經』誤解

- * 執為原始和唯一，如南傳佛教
- * 執為小乘，如傳統中國佛教

4 正確態度：從阿含中認識佛法根本教理，使其從新的適應中開展。

緒 言

「佛法」之詞義

1 根本：

- 1) 「佛」(Buddha): 「佛陀」覺者，覺悟宇宙世間之真理者→ bodhi: 覺、菩提
- 2) 「法」(Dharma): 軌持、不變的定理，即「宇宙世間之真理」→ dhṛ: 持、握、拿
三特性: 「法性」: 本然性。在本質上：本來如此，非佛作亦非餘人作
「法住」: 安定性。在時間上：一直如此而不變
「法界」: 普遍性。在空間上：到那裏都一樣
- 3) 佛的法：由「佛」所「創見」(覺)之「法」，稱之為佛之法，簡稱「佛法」。

*亦可解說為「通向覺悟之法」，「法」為方法、道路，即八正道。

2 豎貫：由引申之二義：

- 1) 「諸佛常法」：能創覺「法」者，即為佛。一切佛所悟之法皆同。
- 2) 「入佛法相」：契合「佛法」之一切教法。指佛弟子依証出教。

3 旁通：世間一切微妙善語

一切真實而正確的事理，在佛法的流行中，融攝釋尊本教而不相礙的世間善法。重在適應與融攝。

第一章 法與法的創覺者及奉行者(三寶)

第一節 法

1) 文義法: 語言文字所表現之佛法。

佛法經由先語言、後文字而間接表現出來，而流行於世間。

廣狹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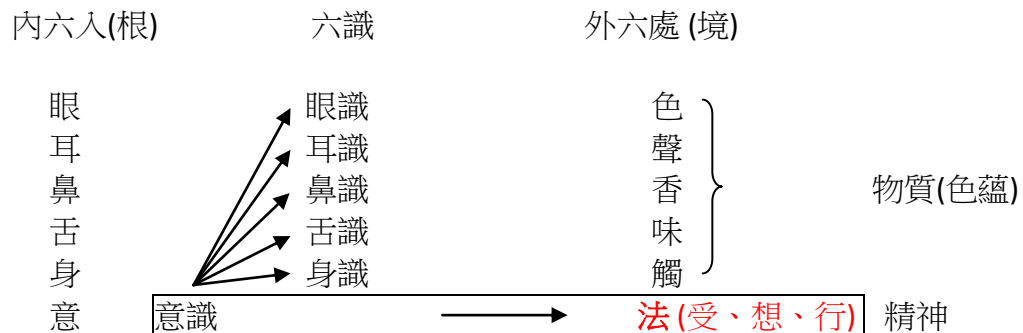
- a) 廣：表詮佛法的一切語文都可稱之為法
- b) 狹：單指「經藏」，不抱括「律藏」和「論藏」

2) 意境法:

心識所認知的境界：內心對外境的認識後，所影現於內心的影像或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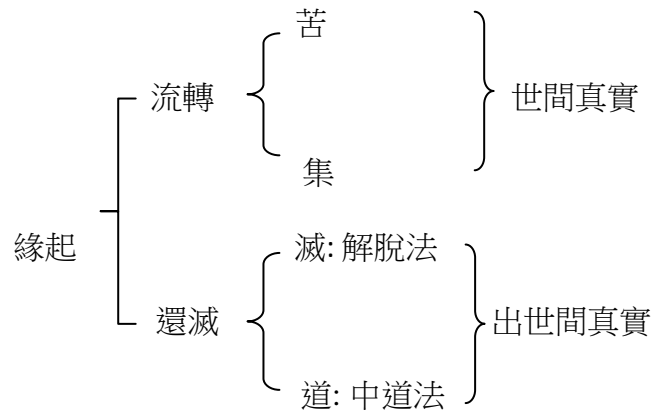
- a) 意識所對之「法處」-「別法處」
- b) 一切法：五根所了知的也成為意識認識的對象。

認識的過程：



3) 歸依法:

- a) 境: 真諦法 (真實) — 緣起、四諦(苦、集、滅、道)
- b) 行: 中道法(善行) — 八正道 (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 c) 果: 解脫法(淨妙) — 涅槃



第二節 佛:

1) 釋迦牟尼佛小傳

- a) Śākyamuni: Śākya 族名。muni 聖人。來自釋迦族的聖人。
- b) 本名 Siddhartha (一切義成) Gautama (姓)
- c) 出生於迦毗羅衛國 (Kapilavastū)，今尼泊爾南部。
- d) 生於公元前 470 年。29 出家，修行六年，35 成道，說法 45 年，元前 390 年入滅。

2) 覺苦樂與覺中道:

*世間唯是苦 → 找尋離苦得樂之法

- a) 在家- 欲樂
- b) 出家- 定樂或苦行
- c) 出家- 中道行

3) 即人成佛

- a) 人間覺者：重人間修行而反對神教的啟示
- b) 人性與佛性的融合：
 - 「生身」：生、老、病、死、食、住等
 - 「法身」：正覺緣起而解脫
 - 融合：佛性是人性的淨化與究竟

4) 自覺覺他

- a) 自覺：*無師自悟的創覺者(正覺緣起法)
 - *法身(對緣起的正覺)依佛弟子的行踐而不滅
- b) 覺他：* 為渡化他人而依時代設立「方便教」(在時代的限制中發揚其真實道)
 - * 為正法久住而建立僧團。「佛在僧數」、「僧在即佛在」、「僧在即法在」。

第三節 僧:

1) 建僧目的: 正法久住。

- a) 僧(saṅgha) 和合。有組織、有紀律、有中心思想的團體。
- b) 廣義：佛教團體。狹義：佛教的出家團體 (一般所指)。
- c) 佛法依僧團而傳播與傳續

十種因緣(建僧團的目的)：

- | | | |
|---------------------------------|---|-------|
| 1 攝僧故: 以律制建立一個有組織、有紀律、有中心思想的團體。 | } | 保護團體 |
| 2 極攝僧故: 依戒律強制規範團體的行為→保護個人與團體 | | |
| 3 令僧安樂故: 團體能合和、安樂 | | |
| 4 折伏無羞人故: 個人行為制規(犯錯要悔過，接受制裁) | } | 保護個人 |
| 5 有慚愧人得安穩住故: 保護個人 | | |
| 6 不信者令 得信故 | } | 對外增長信 |
| 7 已信者增益信故 | | |
| 8 於現法中得漏盡: 盡智 | } | 終極目標 |
| 9 未生諸漏令不生故: 無生智 | | |
| 10 正法得久住故: 僧能住持正法，有正法就有佛 | | |

2) 依法攝僧→六和敬:

和合的表現 { 身和同住: 行動上是有紀律而合作的;
口和無諍: 語言文字上是誠實、正確，充滿和諧友誼的
意和同悅: 在精神上是志同道合的

和合的本質 { 見和同解: 思想一致(根本中心思想)
戒和同行: 律制共守(生活上尊守共同的規範)
利合同均: 經濟均衡(物質使用上的公平)

3) 事和與理和→理和同證

- a) 事和 (事相僧團)：六和敬→重出家僧團
- b) 理和(真實僧)：現覺正法而解脫→在家出家同証

4) 理事圓融：現實實踐過失：

- a) 以理廢事：重視理和同證的僧伽，忽略六和僧團的力量。
 - 破壞律制僧團延續正法的作用
 - 白衣沒有住持正法的力量
- b) 重事輕理：過度重視形式
 - 無法適應社會文化變，造成僧團延續的困難
 - 僧俗的隔礙

問題與討論：

- 1 為什麼要把「僧」做為三寶之一？學佛只歸依佛、法二寶行嗎？
- 2 為什麼在家人要對出家師父尊敬和禮拜？

- 3 為什麼我們常說，皈依三寶後，要把所有出家人都當成師父？
- 4 為何世尊要以高道德標準來要求僧團？
- 5 為何只有出家僧團能住持正法而在家人不行？

第一章 教法

重點：教典的由來、發展、形成

第一節 能詮所詮

二類能詮所詮：

1 能詮：言教
 所詮：個人身心修行為重(修証)
 事理的真實諦如 (實相)

弟子口口相傳 → 達磨(法) → 法藏 → 阿含

2 能詮：言教+身教示範
 所詮：個人道德(戒)+生活公約+社會適應 → 教誡 → 律(毘奈耶/vinaya)

*依語言文字的指導去體悟實相：依正覺者看來，事事物物的實相，一切明白的呈露於我們之前，只是我們不能體認他。語言文字的教法，是先覺者用來表達覺境，引導人去體認宇宙人生的實相。佛法要在自己及一切中去體認，不能老在空虛的名句文身中過活！

第二節 教典略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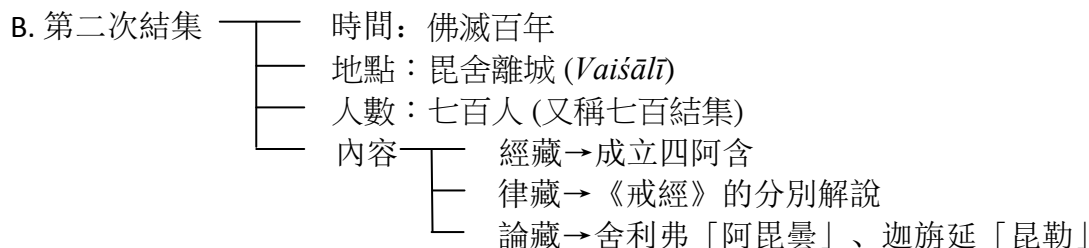
1 聖典的編集：三期教典

初期教典 (390~290BCE)：阿含經與律

A. 第一次結集

- 時間：佛滅後第一年夏天
- 地點：王舍城七葉岩(Rājagṛha)
- 人數：五百人以上
- 內容
 - 經藏 → 《雜阿含經》
 - 律藏 → 《戒經》
 - 論藏 → 還未誦出，但已有師資傳授。

※結集的內容皆以口傳誦。



※西元前一世紀，開始有書寫的文字記錄。

第二期教典（290BC~200CE）：阿毘達摩論與初期大乘經

A. 部派佛教的分化：

1. 最初的分化（300 B.C.前後）——主要是僧伽內部有關戒律的問題。
2. 第二階段的分化（270 B.C.前後）——依教義的不同而分化得名。
3. 第三階段的分化(250~100B.C.) ——依人名、地區、寺院為部派名稱。
4. 第四階段的分化（100B.C.後）——依教義立名。

B. 大量論書的創作——《發智論》、《大毘婆沙論》、《甘露味論》等有部論書。

C. 大乘經典的集出——《般若經》、《華嚴經》、《大寶積經》「普明菩薩會」等。

D. 大乘經與小乘論的特色：

大乘經典	小乘論書
1. 著重貫通、直覺	1. 注重精密、思辨
2. 重在讚仰佛陀的行果	2. 重在生死解脫的事理
3. 從釋尊的本生、本行中，進窺佛陀的精神。	3. 淵源於釋尊的言教
4. 是藝術化的	4. 是科學化的
5. 富有佛教傳統的實踐精神	5. 不免流於枯燥與煩瑣
6. 以菩薩道為中心	6. 以解脫道為中心
7. 重緣起的寂滅	7. 重緣起的生滅

第三期教典（200 C.E.後）：大乘論與後期大乘經

- A. 論書的編集
- 1. 《中觀論》→中觀學者龍樹造。
 - 2. 《瑜伽師地論》→瑜伽行派學者無著編。

B. 經典的集出——《勝鬘經》、《無上依經》、《大般涅槃經》、《楞伽經》等。

2 教典的語文

- 1). 佛在世時 ———— 對不同地方的信徒，所採用的語言並不一致。
——— 使用的語言有雅語、阿槃提語、相似巴利語和各地方言。
- 2). 小乘佛教時期 ———— 說一切有部用雅語(古梵語)
——— 大眾部用俗語
——— 正量部用雜語
——— 上座部用鬼語
- 3). 大乘佛教時期 ———— 混合梵語。
- 4). 現代佛教 ———— 巴利文系——錫蘭、緬甸、泰國。
——— 藏文系——中國的康、藏、青、蒙。
——— 漢文系——中國內地, 朝鮮、日本。

第三章 有情：人類為本的佛法

第一節 佛法從有情說起

1 有情 (薩埵 sattva):。

- a) 薩埵 *sattva*: 情感、光明、活動
大心、快心、勇心
Vital breath, life, consciousness, spiritual essence, spirit, mind
- b) 佛教：有情識有精神活動者 → 強而有力地堅決不斷的努力者
於三界六道中輪迴者 → 以情愛、情識為本而不得自在

2 有情為問題根本

- a) 佛法以「人」為中心，解決人的根本問題
- b) 問題點：人生充滿種種苦迫缺陷 → 人生為苦

八苦:

根本

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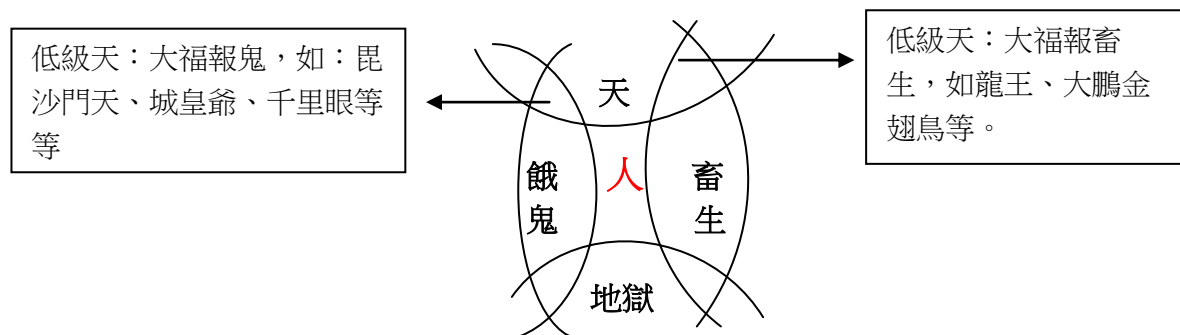
歸類

五蘊熾盛苦	{ 生、老、病、死 愛別離、怨憎會 所求不得苦	→ 對於身心的苦(個人與身心)
		→ 對於社會的苦(個人與他人)
		→ 對於自然的苦(個人與環境)

小結：有情自體，是物質與精神的緣成體。外界與內心的活動，一切要從有情的存在中去把握。以有情為本，外界與內心的活動，才能確定其存在與意義。

第二節 莫辜負此人生

1. 人為六界的中樞:



- 阿修羅(asura)：非天、惡神等，一般分佈在地獄外的其他各道中。
- 唯有人可造重的善惡業，其他眾生大都以受報為主。
- 人死後以其生前所造之**重業**、**習氣**及**臨終一念**而投生六道，非「人死為鬼」。
- 人本的有情觀，人為六界的中樞
- 唯有人能修行解脫乃至成佛

2. 人類的特優勝: 知、情、意

- 環境：a)天上太樂，容易墮落 b)畜生、餓鬼、地獄三途苦 c)人間苦樂參半
- 人的本身特性：

負面	人性	增一阿含	婆沙論	起世經	菩薩三心	佛三德
癡	理知	智 慧	末那沙	憶念勝	無所得心	智 德
貪	情感	慚 愧	止 息	梵行勝	大 悲 心	恩 德
瞋	意志	堅 忍	忍	勇猛勝	菩 提 心	斷 德

小結：諸佛皆出人間成佛，開演教化，使人類同得正覺。佛法不屬於三途，也不屬於諸天，惟有人類才是佛法的住持者，修學者。人生如此優勝，難得生在人間，又遇到佛法，**應怎樣盡量發揮人的特長，依佛陀所開示的方法前進**。在沒有完成正覺的解脫以前，必須保持此優良的人身。

第四章 有情與有情的身心

第一節 三處觀 (蘊、處、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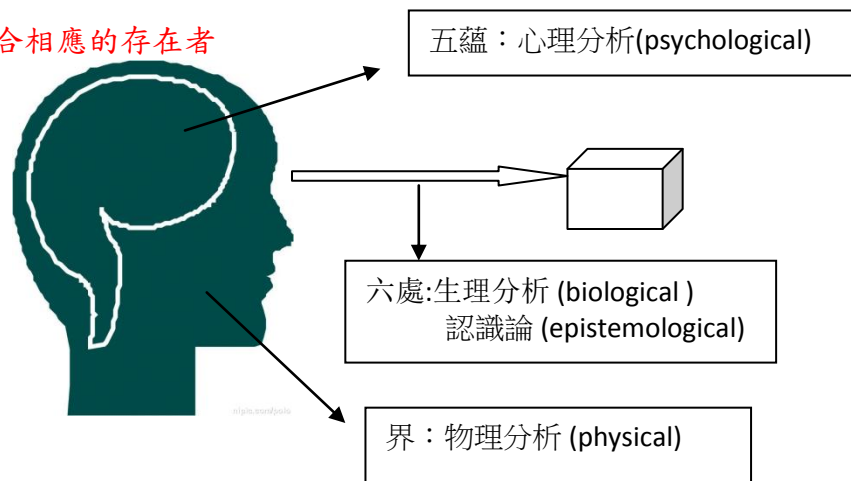
前言：佛法以有情為本，那就應該認識有情是什麼。佛常用「三處觀」去觀察有情，分別有情的真相。

對有情的觀察分析：

空間上：三種不同面向的分析：蘊、處、界

時間上：流轉相續的流變觀：十二緣起

有情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存在者



1. 五蘊: 色受想行識

蘊:是積聚義，即同類相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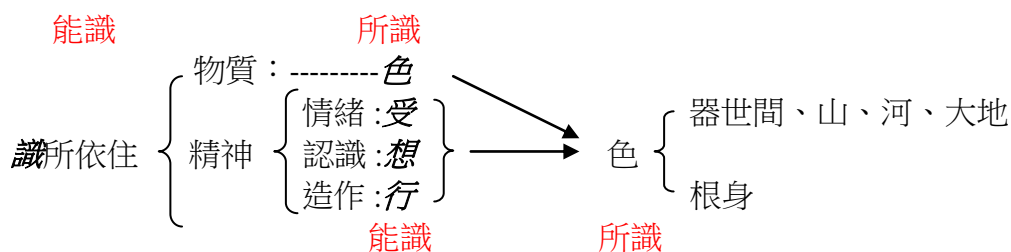
色:「變礙」：一切物質

受:「領納」:有情的情緒作用。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的

想:「取像」:即是認識作用。認識境界時，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由此表象作用，構成概念，進而安立種種名言。

行:「造作」:即意志作用。主要是「思」心所，對境而引生內心，經心思的審慮、決斷，出以動身，發語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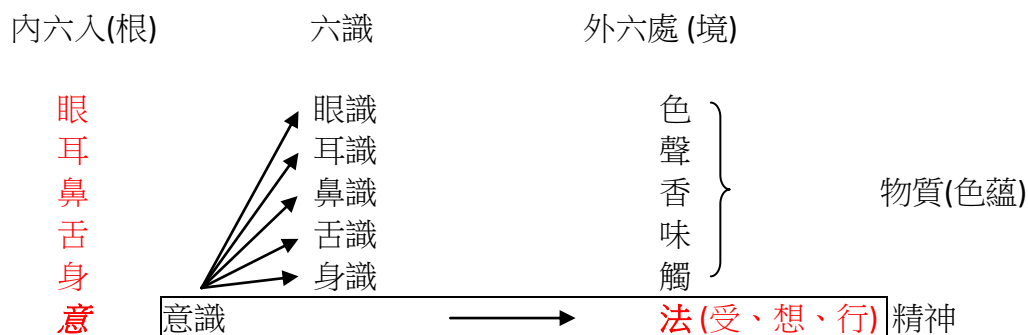
識:明了識別，從能知得名。



小結：五蘊說的安立，由「**四識住**」而來。佛常說有情由四識住，四識住即是有情的情識，在色上貪著—住，或於情緒上、認識上、意志上起貪著，執我執我所，所以繫縛而流轉生死。如離此四而不再貪著，即「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

2.六處:

處: 是生長門的意義，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



- a) 「二因緣生識。何等為二？ 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眼、色因緣生眼識；……此三法和合觸；觸已受；受已思；思已想」
- b) 六處中的前五處，為生理機構，是色法。此色，經中稱為「清淨色」，是物質中極精妙而不可以肉眼見的細色，近於近人所說的視神經等。
- c) 意處(意根)，是精神根，是精神的源泉
- d) 內六入+ 外六處= 十二入處= 一切法

小結：佛陀的處觀，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再進而說明內心與外境。

3.六界:

- a) 六界: 地、水、火、風、空、識——六界。界有「特性」的意義，古譯為「持」，即一般說的「自相不失」。
- b) 地即物質的堅性，作用是任持
 水即物質的濕性，作用為攝聚
 火即物質的暖性，作用為熟變；
 風為物質的動性，作用為輕動。
- c) 空界: 是四大的相反的特性。物質必歸於毀壞是空，有與有間的空隙也是空；虛空是眼所見，身所觸的無礙性。
- d) 識：依這地、水、火、風、空五大，即成為無情的器世間。再有覺了的特性，如說「四大圍空，識住其中」即成為有情。

本節小結:

常人及神教者所神秘化的有情，經佛陀的慧眼觀察起來，僅是情識的能知、所知，僅是物質與精神的總和；離此經驗的能所心物的相依共存活動，**沒有有情的實體可得 (無我)**。

第二節 有情與身心的關係

1. 外道的「神我」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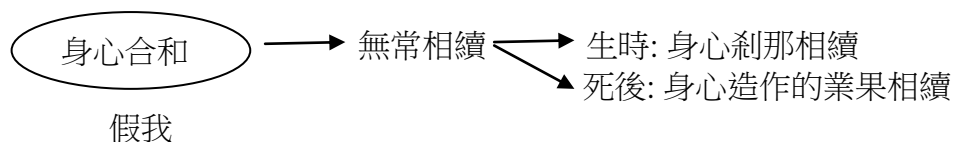
- 1) 「我見」：
 - a 「我」：獨存、常一、主宰
 - b 「我見」：強烈的自我感為中心，於是乎發為一切顛倒的思想與行為
 - c 有情的生死流轉，世間的苦迫紛亂，根本為「我見」

- 2) 「神我」與身心的各種錯見
 - a 常見(神我論): a) 神我=身心= 常住不變，一切皆由大梵(一切本源)所生
 - b) 神我與身心各別的二元論。身心無常，神我常住不變

 - b 斷見(唯物論)：我=身→心= 無常變壞= 死後什麼都沒有

2. 佛教無常相續的有情論

無常相續的有情論：有情即身心合和相續的「假名我」，不離蘊處界，不即蘊處界的無常相續。



總結：從念念無常的相續中，展轉相依的沒有獨存自體中，無我無我所，而肯定有情為「假名」的存在。不離蘊、處、界，不即蘊、處、界，成立生死的繫縛與解脫，所以說：「雖空亦不斷，雖有亦不常，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有情為假名的，沒有絕對的不變性，獨存性—勝義無我；有相對的安定性，個體性—世俗假我，為佛觀蘊、處、界的精義。

第五章 有情的延續與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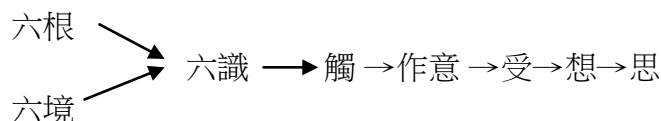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有情的延續

1. 一切有情皆依食而住

- 1) 食:資益增長的意思，等於平常說的營養，能使有情維持延長其生命，而且擴展長大。凡有資益增長作用的，都可稱為食。
- 2) 目的: 一方面肯定了飲食的重要性(對治苦行主義)，另一方面指出了生死延續的動力何在，怎樣才能完成解脫。

2. 四食

- 1) 羶搏食: 應譯為段食，即日常茶飯等飲食。所食的，是物質的食料，可分為多少餐次段落的，所以叫段食。段食不但直接的資益營養了肉體，有健康的肉體，能引生健康的精神，所以也間接資益了精神。
 - 延續一期生命
 - 討論: 正確的飲食觀念對健康的助益
- 2) 觸食: 根、境、識三者和合時所起的感覺。這裡的觸食，主要為可意觸，合意觸生起喜樂受，即能資益生命力，使身心健康，故觸食也是維持有情延續的重要因素。



眼→ 美好的景色
 耳→ 悅耳的聲音
 鼻→ 神情舒暢的香味
 舌→ 美味
 身→ 適度的勞動運動
 意→ 內心的喜樂

— 幫助延續一期生命

— 討論: 除飲食外，環境、生活坐息、運動等等，對健康的助益

- 3) 意思食: 意思是意欲思願(意願，內心動力)，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想要活下去的意願。意思願欲，於有情的延續，有強大的作用。
 - 幫助延續一期生命&下期生命
 - 討論: 自殺的總原因不外是沒有活下去的意願？希望、夢想讓一人肯為生命而奮鬥。
- 4) 識食:
 - a 識指「有取識」: 即執取身心的，與染愛相應的識，識有維持生命延續，幫助身心發展的力量。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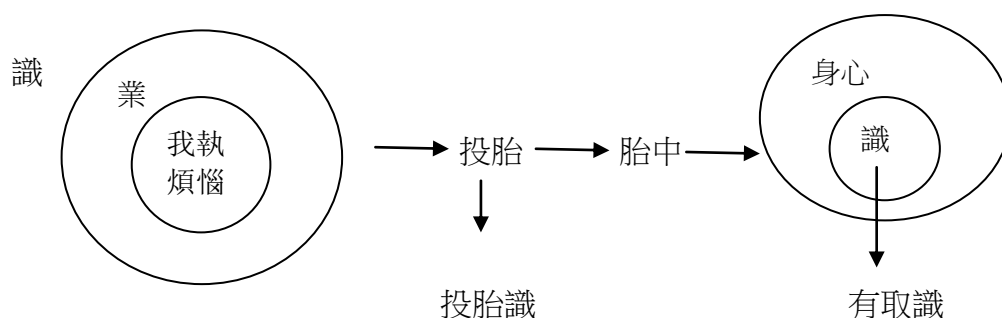
- b) 或「投胎識」：死後由業力所引導，續而投生六道的識。
- c) 即一般所謂的精神體，唯識稱為「第八識」，死後未投胎前稱為「中陰身」。外道將之誤認為不變的「我」而稱為「靈魂」、ātman、soul 等等。
- d) 此識由「我執煩惱」(取)造業而來。

— 幫助延續一期生命(有取識)&下期生命(投胎識)

— 討論: 1 投胎識何時入胎？

2 三界六道輪迴的根本原因為何？是由於「識」嗎？

3 「有取識」在生命的延續中，有正負一體兩面的意義，如何看待和處理？



第二節 有情的出生 四生

有情是生死死生，生生不已的。一旦「本有」的生命結束，即轉為另一新生命——「後有」的創生。從一切有情新生長育的形態去分別起來，可分為 四類，即胎、卵、濕、化—四生。

佛說四生，是約有情的最初出生到成長期間的形態不同而分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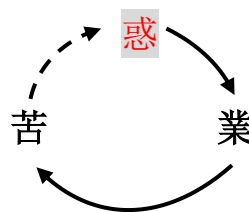
胎生：最初的自體，必須保存在母胎中，等到身形完成，才能離母體而出生。出生後，有相當長的幼稚期，不能獨立求生，要依賴生母的乳哺撫養，如人、牛、羊等。

卵生：離開母體時，還不是完成的身形，僅是一個卵，須經一番保護孵化才能脫卵殼而出，如雞、鴨、雀、鴿等。

濕生：母體生下卵以後，就置之不問，或早已死了；種子與母體，早就脫離關係。等到一定時期，自己會從卵而出，或一再蛻變，自謀生存，如蟲、蟻、魚、蝦等。或所現在所謂的無性生殖，但以自身分裂成為新的生命如，海星、水蛭等。

化生：是說這類有情，不須要父母外緣，憑自己的生存意欲與業力，就會忽然產生出來。如天、鬼、地獄等。不是昆蟲化蝴蝶等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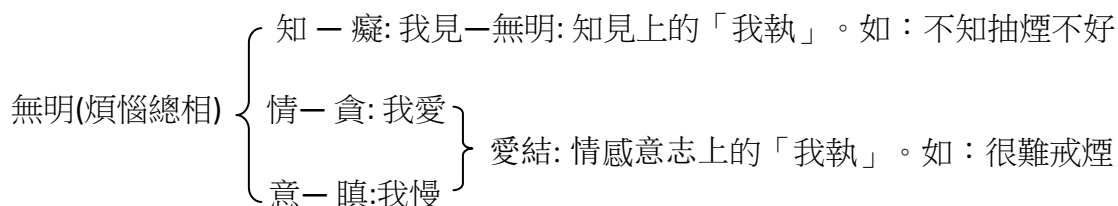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



第一節 生死的根本

1. 煩惱的根本: 無明與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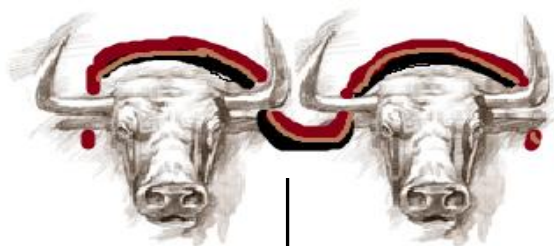
- 1) 無明: 認識上的錯誤 — 「我執」
- 2) 愛結: 情感意志上的染著 — 「我愛」、「我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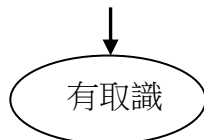
. 我見與識

- 1) 薩迦耶見 (*satkāya-darśana*): 身見、有身見、我執見。
 - a) 又稱無明: 不知緣起的法性 — 無常性、無我性、寂滅性
 - b) 錯誤的真覺自己有一個實在的本體 — 「我執」
 - c) 修行的重點在於破除此迷思 — 「我執」

2) 有取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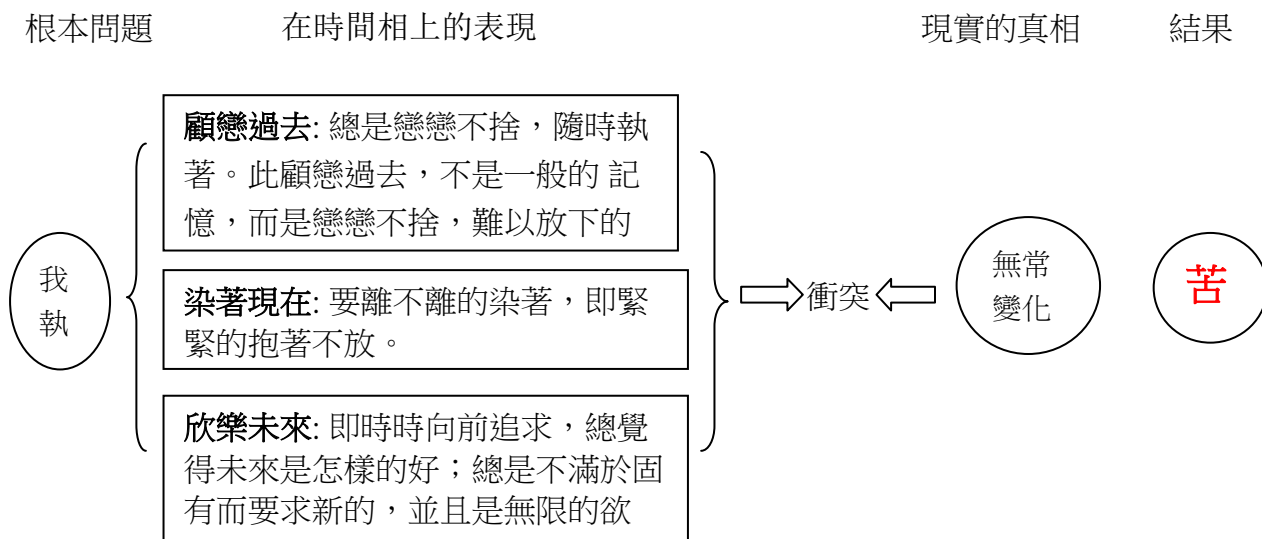


六根	六識	六境
眼	眼識	色
耳	耳識	聲
鼻	鼻識	香味
舌	舌識	味
身	身識	觸
意	意識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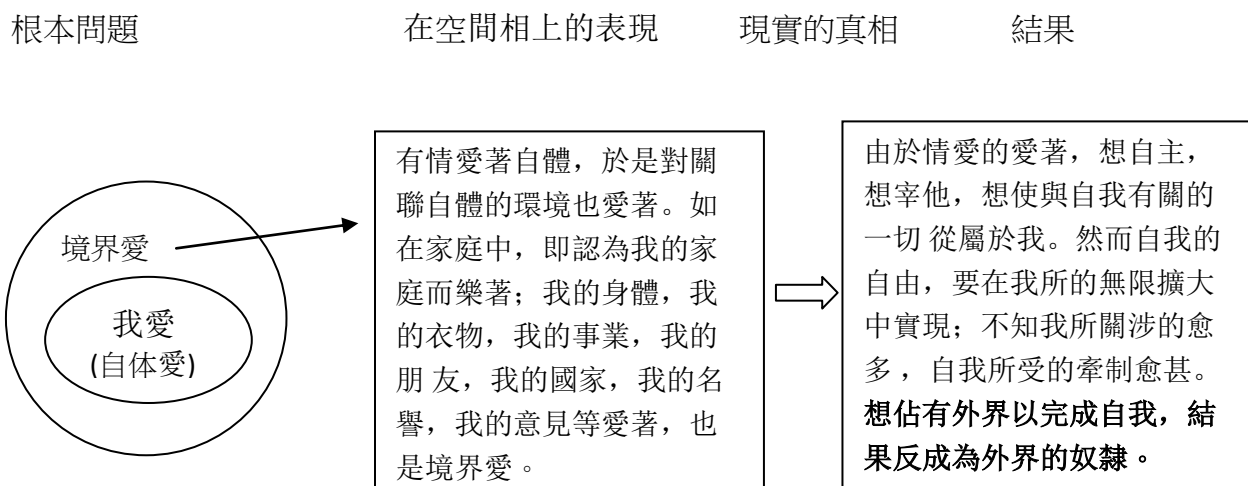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情愛的活動形態：
煩惱表現在現實生活中的狀態

1. 戀舊與趨新: 染愛在時間相上的表現



2. 逐物與離世: 染愛在空間相上的表現



四愛:

	自体愛	境界愛
現在	愛	貪喜俱行愛
未來	後有愛	彼彼喜樂

3. 存在與否定: 對生命的厭離與超越

* 糾正對佛法錯誤的修行觀:

1) 對佛教的誤解

→ 一般人誤認為佛教是厭世、消極、反人生的。

→ 很多佛教修行人也誤認佛法，而厭世、消極、逃避

→ 消極的專重宗教行為，而非積的在社會中從事宗教實踐 (對修行方法的誤解)

→ 厭離今生此土、追求死後生他方世界 (對淨土法門的誤解)。

→ 原因:

自体愛	{	貪: 對外在染著
		瞋: 對外在的厭離

2) 佛法對人生與生命的態度是一 超越，而非厭離

一般的人生，愛染是他的特性，是不完善的。情本的有情，含有不可避免的痛苦，有不可調治的缺陷，**故應透視他，超脫他**。佛法的體察有情無我無我所，不但離有愛，也要離無有愛。所以佛法說無生，不是自殺，不是消滅人生，是徹底的洗革染愛為本的人生，改造為正智為本的無缺陷的人生。

問題與討論：

1 人生的根本問題在哪裏？

2 什麼叫六根門頭好修行？

3 怎樣的態度才是修學淨土法門的態度？

4 對人生的逃避與超越有何不同？

5 如果說不應顧戀過去、染著現在和欣樂未來，那我們要如何面對過去、現在、未來？

第七章 有情流轉的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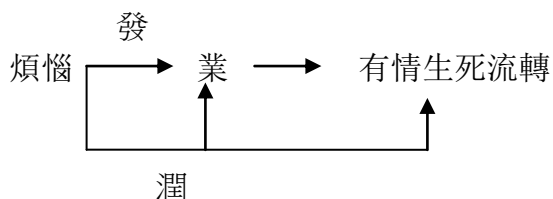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行業的發現與價值

一、業與行

1 業 (*karma*):√kṛ 作、造，名詞化 *karma* → 羯磨：僧團處事開會表決
業：有情生死流轉的直接動力

- 1) 業說，為佛法應有的內容，但在佛世，似乎還沒有重要的地位。這要到『中』與『增一』、『長阿含』，才特別發揮起來。

因為佛世重生生死流轉的根本因→煩惱的當下覺照與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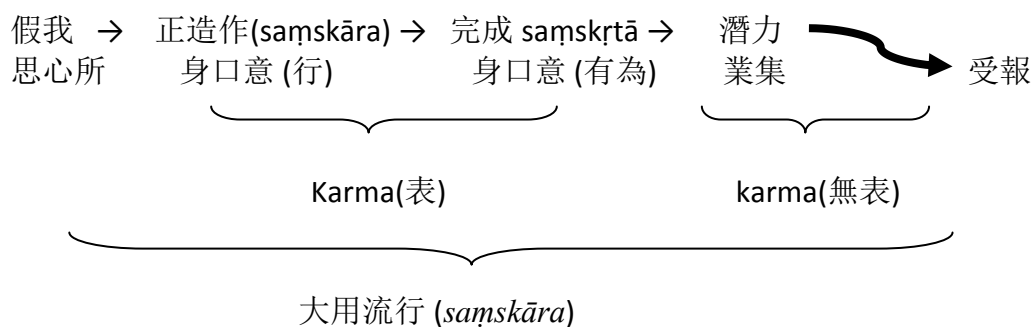
- 2) 印度以「我」為造業者，佛教以緣起說明生死的流轉 (行業的緣起性)，即從身心關涉環境—自然、社會、身心—的展轉 相依，次第相續的活動中去說明。

2 大用流行 (*saṃskāra*)

√kṛ 作 (act) → 行 *saṃskāra* (進行式 acting) 1) 身心運作過程(五蘊) 2) 大用流行(諸行無常)

→有為 *saṃskṛtā* (完成式 acted) : 活動所作成的。

→業 *karma* (名詞化 action): 見於事相，如，無明緣「行」。



正覺的緣起觀，一切是展轉相依，生滅相續的大活動，也可說「大用流行」。活動的一切，為無限活動過程與活動過程的形態，不斷的在發生、安住、變異、消滅中推移，總名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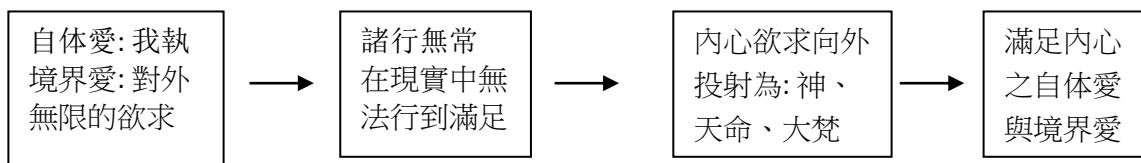
二、業感說的價值:

1 自力創造非他力:

- 1) 現實的問題：人類在環境——自然、社會、身心中，常覺到受有某種力量的限制或支配，不是自己所能轉移與克服的；於是想像有大力者操縱其間，是神力、是天命等。

原因：人類對緣起因果業報的無法了解

神的出現：(印順導師依佛法所提出的理論)



2) 人類的抗爭 (人類到底在跟誰抗爭?)

- *服從神的指示：一神論，接受神的指示和支配 (誰在支配?)
- *討好神：原始宗教(多神教)，祈禱、祭祀、咒術
- *逼迫神：自然法則 → 神 → 人: 人依尋自然法則使神不得不德從
- *認清神：人 Vs 人類自己 & 自然法則(緣起法)。

問題：印度教的業力論(宿命論)和佛教有何不同？

印度教(宿命論)：真我 → 造業 → 受報

* 「我」在造業、受報

* 過去的「業」決定現在的一切，不可改變 → 盡責消業

佛教(緣起論): 假我 → 造業 -----> 受報

↓
宿業

↓
現緣(各種條件)

現前的努力: 改善過去，開拓未來

2 機會均等

針對不平等的宗教理論，如印度的四姓階級、或神的選民等

3 前途光明非絕望

宗教信仰者對未來

- *信仰感應論: 對神(一神、多神)的信仰和祈求 → 神通的祈求和感應
- *宿命論者: 一切已被決定 → 失去追求更好、向上的動力。
- *佛教: 行為價值相應論

4 善惡有報

*對善惡標準的肯定: 佛教的倫理學: 道德的本質與原則 → 業報理論

*現實問題: 現生行為與境遇的不一致 → 引起一些人對於道德律 —— 為善得福，為惡得禍的懷疑。

*大部份人還是認同「行為的價值」，所以有種種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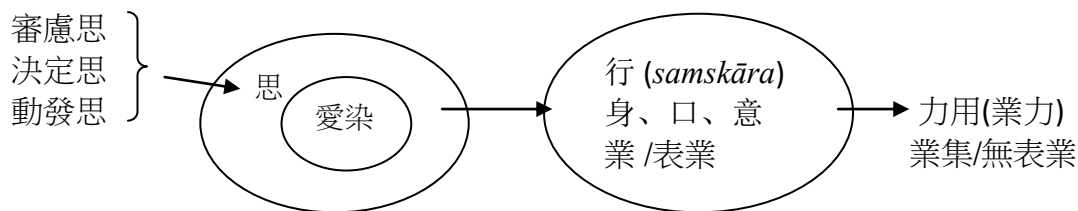
- 1) 子孫禍福 → *自做他受 *如果沒有子孫
- 2) 社會的治亂 → *非各人一己之力 *太過模糊
- 3) 內心的感受 → 各人對善惡行為的感受各不同
- 4) 功利主義者(Utilitarian) →
- 5) 康德

*惟有三世業感說，能說明現在行為與遭遇的不一致與善惡的相對應價值

第二節 業及依業而有的輪迴

一、業的本質：

思 → 行 → 業:



業的存在:

- 說一切有部: 無表色
- 經部: 思種子
- 唯識: 第八識種子
- 中觀: 依有情而存在

二、業的類別：

1 定業不定業

*性質：決定— 善惡對應的報定

*時間：不定

*強度：不定

修身、戒、定、慧

*定業：惟有不知懺悔，不知作善業，這才真正的決定了，成為 定業難逃。

2 共業不共業

共同造作：一般：一起合作所造成的影響

經典：各別造作所造成的影響

3 引業與滿業

*引業: 在種種業中，有一類特強的業力，能引導我們感到五趣中的一趣報體，或生天上，或墮地獄，或墮傍生。其中又有種種類別，如傍生中或虎或魚等。凡由強業而感得一趣的總報體，成為某趣的眾生，叫引業。

*滿業: 有一類業，並不能引我們感得生死的總報體，卻「能」使我們對於這一報身的種種方面，得到圓滿的決定，叫滿業。

*各人現前的狀況: 各人滿業(宿業)+ 現業所造(現緣)+ 眾生共業(現緣)

三、從前生到後世

*緣起的業感論，沒有輪迴主體的神我，沒有身心以外的業力，僅是依於因果法則而從業受果。諸行無常的生死流轉，決非外道的流轉說可比！

*約發現的外表說: 從一身心系而移轉到另一身心系；

*約深隱的內在說: 從一業系而移轉到另一業系

*比喻：如流水的波波相次，如燈炷的燄燄相續。

* 由於身心的一度崩壞，根身與情識的相離而不再生起，一般多不能記憶前生的經歷，弄得生不知所來，死不知所去。

問題:

1. 為何記不起前生之事？
2. 何謂定業不可轉？
3. 業能改、能消嗎？(如所謂的帶業往生或消業往生)
4. 為什麼常有人到廟裏去點燈消災、改運，正統佛教教理如何解釋？
5. 誦經念佛求保佑，是否跟其他宗教的信仰感應論相同？
6. 佛教業力論如何解釋兒孫從前人繼承了家產？
7. 佛教業力論能否充份說明善思行為的價值？為何？
8. 佛教業力論比起其他有神論，其優缺點為何？
9. 父母親對子女的「滿業」有否影響？其所扮演的角色為何？